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0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2日
聲請人	鐘文莉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 8577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，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134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認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4號鐘文莉聲請案